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曹渊、陈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渊：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嵘泰股份、振江股份、林洋电子、日出东方、云意电气、新美星、普丽盛等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嵘泰股份可转债、天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伟：现任东方投行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西方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凯龙股份可转债、嵘泰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露祎：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资产评估学硕士。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嵘泰股份、德龙激光、商络电子等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嵘泰股份可转债、天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东方投行指定吴其明、戴南、吉星为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6,079,816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14-85335333-8003
传真	0514-85336800
互联网网址	http://cn.rtco.com.cn/
电子邮箱	weizhong.zhang@rtco.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

	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0,700 股，相关持股数量较低，不会影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4 年 1 月 11 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同时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需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嵘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

资者。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 嵘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以下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

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需要量合计为 105,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珠海润诚持有公司 39.3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28%的股份。

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润诚仍持有公司 30.2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稀释为 44.83%。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符合“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余额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4.60	随时转让或赎回的风险较小的大额存单类等	-
其他应收款	1,154.01	土地退还款和海关押金	-
其他流动资产	6,499.98	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预付中介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	-
长期股权投资	323.70	对联营企业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	32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7.51	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推进相关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10,592.00 万元	-
财务性投资合计		-	323.70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1,553.70
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0.1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持有与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未超过相应指标的 3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符合“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符合“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5,823,944 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21 年 2 月 9 日已超过 18 个月。

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8,000.00	8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实现公司在铝合金压铸件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战略转型升级的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相比其他融资方式，股权融资具有长期性的特点，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实现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理由充分，融资规模与项目所需资金相匹配，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之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
投向资本性支出合计	82,000.00	固定资产投资、软件投资、土地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
		使用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10%	-
投向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6,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1%	-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9%	-
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0%	-

①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系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与本次募投项目匹配，其规模具备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后续随经济逐步复苏，下游需求逐步回暖，预期发行人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将持续增长，因而发行人对营运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00.00 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实际需求匹配，其规模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三）嵘泰股份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投行发表意见如下：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东方投行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可研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博格华纳（BORGWARNER）、上汽大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1%、86.94%、80.27%和 78.63%，各期向博世华域、博世南京、博世武汉、博世烟台以及美国博世等博世集团内的企业合计销售比例为 44.11%、37.41%、35.06%和 31.28%，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合金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产能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铝合金锭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价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

3、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建设项目，其建设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提升作用。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压铸件行业领域的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才队伍等方面已有多年的积累和布局，但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出

现剧烈变化，如竞争加剧超预期、需求增速显著放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4、研发风险

技术优势是发行人核心优势之一，具体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制备开发、压铸技术等方面，公司具备与全球优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01 项认证专利，在一些高强度、高延伸率的汽车结构件、支架等车身及底盘特殊的压铸、机加工工艺方面取得研发创新突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966.99 万元、4,677.82 万元、6,853.07 万元和 6,996.6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4.00%、4.02%、4.43% 和 4.87%。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或技术创新，将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变化的要求，市场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以及境外子公司莱昂嵘泰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企业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公司全球化快速发展的需要，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财务和资金管理、产品质量控制、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6、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基于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等因素，客户通常会与供应商约定产品年度例行降价，即在产品量产后的一定年限内，产品销售价格每年进行一定比例下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内成本管控，或者出现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和需求量不达预期等因素，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前次募投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鉴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刚投产或尚未投产，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

面临下游市场环境、政策、汇率波动以及原材料供应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重大变化影响，则将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确保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以及生产的连续性，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1.31 万元、28,844.67 万元、48,817.66 万元及 57,016.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9%、27.67%、27.20% 及 29.81%。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占用压力。为降低该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优化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流程，借助信息系统加强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交互以及整体生产安排的计划性，从而最大程度的实现存货储备水平的合理控制。但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力，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辅助用房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取得产权证书，尚存两处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一处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一处位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上述辅助用房用途为食堂、临时住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并确认公司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和流程补办权属证书，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该辅助用房产权证书的风险。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北力准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河北力准对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河北力准可继续使用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河北力准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划，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手续，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上述问题妥善解决，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该辅助用房产权证书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78.51 万元、10,061.74 万元、13,364.01 万元和 11,507.22 万元。铝合金压铸件精密行业属于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及价格等因素均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上游供给或下游需求产生较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另外，前募项目实施后在项目周期内累积的效益不及预期的话，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一定影响。

4、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21.52 万元、78,334.29 万元、107,751.38 万元和 109,869.35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3.36 万元、19,248.14 万元、33,452.60 万元和 60,242.3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2.05 万元、7,303.53 万元、9,715.45 万元和 9,446.20 万元，发行人长期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未来若由于市场供求、产业政策、技术更新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长期资产对应的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长期资产带来的新增折旧摊销存在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固定资产减值等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下滑、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7,751.74 万元、12,429.99 万元、-2,473.79 万元和 5,884.48 万元，受生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主要客户的账期变化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继续新增账期较长且销售规模较大的新能源产品客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下滑、波动持续较大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该等审批事项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投资成本、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增长。但是，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

4、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不排除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将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2011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业整体呈上升趋势，全球汽车产量由8,005万辆增长至9,730万辆。2018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较之前年度有一定下滑，主要系2020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大部分汽车行业整车厂及其众多供应商带来一定影响。2021年开始，全球汽车

产量逐步恢复增长，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较上年增长 3.15%，达 8,015 万辆。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增长至 8,502 万辆，同比增长 6.0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与此同时，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欧洲出台最严格碳排放政策，英国、德国、法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出台燃油车禁售计划，政策环境倒逼车企转向电动化，如主要车企大众集团已宣布停售燃油车计划，将在 2033 年至 2035 年间停止在欧洲销售燃油车，并将稍后一步在中国和美国市场停售燃油车。从销量来看，2022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1,065 万台，其中插混、纯电动、燃料电池的狭义新能源车全球销量达到 789 万台，同比增长 68.7%。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据全球重要市场份额，2022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世界份额的 63%。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制造业相较全球发达国家市场发展较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2009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 万辆增长至 2,901.54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小幅下降，此后 2021 年和 2022 年逐步恢复增长趋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2022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趋势，产销量分别达 2747.6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增长率分

别为 5.34% 和 2.2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长明显。

具体来看，2009 年起国家开始连续给予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同时政府也开始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基础建设等诸多方面给予强力的全方位的政策支持；特别是自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更是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增长的快车道。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消费需求的拉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步入初步快速期，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6 万辆和 1.28 万辆增长至 721.9 万辆和 688.66 万辆，2022 年同比增长率为 96.33% 和 95.61%。在碳中和发展背景下，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我国汽车产业未来仍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现阶段，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汽车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较大，对我国社会消费增长以及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2 年汽车消费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中占比达 10.41%¹。2018 年以来我国已出台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等多项政策，实施多措并举并行全方位促进汽车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鼓励消费政

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策也不断出台。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目标定位为2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估计，2025年汽车整体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则对应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600万辆，以2020年新能源汽车136.7万辆销量计算，未来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有望超过3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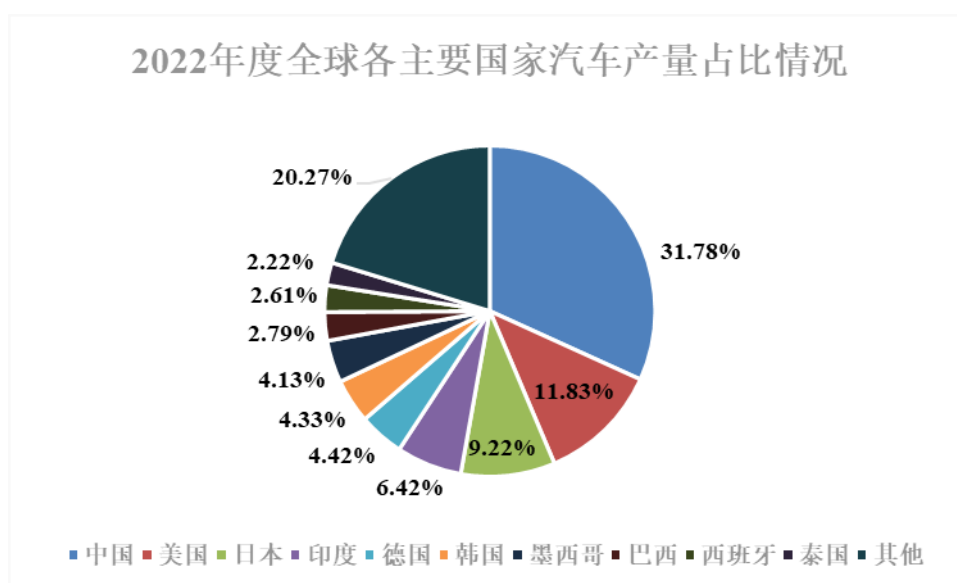
（4）我国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从全球汽车产业分布横向布局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汽车消费方面，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已发展成为全球汽车产品最主要市场之一，2008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从2008年的6,467.21万辆增长至2023年9月底的3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也呈稳步上升趋势，从2014年12月的22万辆增长至2023年9月底的1,821万辆，预计未来在消费升级趋势带动下，我国未来汽车保有量将进一步提升。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角度看，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2016年的1%迅速增长至2021年全年的14.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预计在2025年将达到2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汽车生产制造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国际汽车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达到 31.78%²。



²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2510944172113443&wfr=spider&for=pc>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

在产业链分工加强的趋势背景下，全球整车制造业近年来的平稳增长拉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2011年至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19,778.91亿元总体稳步增长至40,667.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7%。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此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和价格优势驱动了行业出口规模不断提升，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国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出口国之一。2011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金额呈现平稳发展趋势，据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812.13亿美元，同比增长7.46%。从出口方向上来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市场已形成以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为主、新兴国家为辅的市场格局。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

较高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同时行业企业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才有可能获取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从设立至今，公司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比亚迪、长城，终端用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吉利、中国重汽等知名汽车企业。

2、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控制、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对产品成品的性能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与全球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及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在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广泛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大型和复杂模具自制能力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材料制备开发方面，汽车铝合金压铸技术最具技术含量的应用领域为车身支架结构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因此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都有着极高要求。压铸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压铸技术团队，在熟练掌握一般的真空压铸技术及其他压铸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

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掌握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等先进压铸技术。

3、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随着汽车压铸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水平是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线,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进行生产整体规划。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物流管理与控制水平,提升供货及时性。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管理,拥有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模具设计及加工、产品压铸、产品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全流程生产管控能力,实现系列化的产品研发、专业化及规模化的生产。

4、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集中熔炼、产品压铸、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局部组装等多个环节,产品具有大批量、多批次、专业化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也体现在高效的管理能力上。公司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人事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体系,实行信息化管理模式。公司于2021年8月,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复审,管理体系达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多年,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选用的生产设备在精密压铸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压铸自动化水平达到欧美先进国家水平。公司先后引进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等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为公司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 发行人发展前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对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1、建设智能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轻量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整车企业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耐压、精度和低耗能等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加工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前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综合要求。

公司拟通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把握传统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会，打造生产制造的全线智能化体系。本次项目公司将以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等作为生产线建设的方向，引进高端的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消耗率，最大程度地减少作业人员，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公司还针对产品检测等质量控制点加大投入精密检测设备，在提高产能的同时注重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而全面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成品率，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将引进多种智能信息管理系统，打造信息化、智能化工厂。

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建成智能化工厂，提高工业自动化程度，实现关键技术工艺参数实时控制及检测、自动输送、通过自动化升级实现更智能化精益生产，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

随着全球碳排放政策加速，全球各大整车厂商均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和布局。中国的双积分政策、欧洲碳排放、美国 ZEV 法案等政策压力成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推动力。公司布局新能源产品主要跟随客户脚步，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处于开发和导入市场的快速增长期。公司凭借优异的研发和产品供货能力参与客户联合开发，未来将获得更多的采购订单。目前，扬州压铸设备接近满负

荷运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在机加工设备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将无法应对未来几年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新增订单的需求，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部件、结构件、一体化压铸部件，丰富公司目前新能源产品种类，扩大相关产品供给，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前沿技术领域，掌握先发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挖掘客户资源，延伸产品线，扩大服务范围，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项目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

3、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和全球最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这为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长壮大及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和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保障。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为本土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机会。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全球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巨头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市场容量大，产品附加值高，国内企业已具有全球竞争力。目前全球铝合金压铸市场集中度较高，我国本土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还相对较小，企业管理成本低，产能扩大速度快，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步提高。近年来，国内少数优秀的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业务运行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的内资企业通过相关产品的认证，并进入国际厂商的供货体系中。这些企业不仅可以伴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来迅速扩张国内市场，还可以通过全球采购的机会进入全球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正是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生产保证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进入到外资企业在全局的整车配套市场。

4、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稳定增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经营稳定性，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王露祎: 王露祎 2024年1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曹渊 2024年1月16日

陈 伟: 陈伟 2024年1月1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 睿: 郑睿 2024年1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尹璐 2024年1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4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崔洪军 2024年1月16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4年1月16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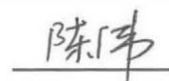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曹渊、陈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曹 渊： 

陈 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